

程○民釋憲聲請書

為憲法第 7 條平等權、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被侵害等事件，聲請解釋憲法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抗字第 24 號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441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決議、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使：(1) 受法務部撤銷假釋處分之人，不得以提起行政訴訟或其他任何訴訟途徑謀求救濟，令實質已受人身自由限制之人，無任何司法救濟途徑，侵害該受處分人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2) 該受撤銷假釋處分之人依前開違憲之裁定、決議及法律，僅向刑事法院聲明異議，竟被以尚未入監服刑為由（尚未屆至指揮執行書所載到案期日），仍依前開違憲之裁定、決議及法律認定尚不得聲明異議，使被剝奪人身自由之人，僅因執行期日未到而不得謀求救濟，相較於受財產權侵害處分之人無須業受強制執行即得即時提起訴訟，人身自由受侵害反而受有差別對待，侵害該受處分人憲法第 7 條平等權、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3) 按權利受侵害即得提起訴訟救濟，除非法律明定限制其救濟途徑、時機、程序等，前開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決議，創設法律所無之提起訴訟之限制，侵害該受處分人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

二、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577 號確定裁定及其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抗字第 228 號聲明異議之抗告裁定程序，令(1)未曾於前聲明異議之裁定程序為任何聲明、提出文書、表示意見、聲請調查證據或蒞庭之人，即非裁定程序之當事人，亦非刑事法院裁定書所記載之當事人，竟得對裁定提起抗告，使聲請人無從為公平、充分、適法之防禦，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2)所適用之舊肅清煙毒條例第 16 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同法第 415 條第 2 項規定，將現行刑事訴訟法抗告程序之審級規定，依舊肅清煙毒條例之程序規定而為限制，使聲請人不得提起再抗告（而現時相同毒品案例之人卻得為再抗告），違背「程序從新」原則，使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同法第 415 條第 2 項規定違憲（即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同法第 415 條第 2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判斷，竟依舊肅清煙毒條例第 16 條，而非現行有效之程序法，則該種構成要件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同法第 415 條第 2 項違憲），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7 條平等權、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

貳、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

一、聲請人受法務部 97.08.19.法矯字第 00970027098 號撤銷假釋處分書（附件一）後，原欲提起行政訴訟為救濟，因前開處分書載明須受指揮執行書後始得以聲明異議為救濟，聲請人於受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檢察署 97 年執更字第 911 號執行傳票（附件二）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97 年度聲字第 1024 號裁定駁回（附件三），其依據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441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決議、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理由以：（1）對撤銷假釋處分不服僅得依聲明異議程序為救濟，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或任何其他方法；（2）聲請人尚未到案執行，不得聲明異議。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抗字第 24 號以同一理由裁定駁回（附件四），該裁定依法不得再抗告而確定。

二、聲請人乃於入監服殘刑後，再次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98 年度聲字第 116 號裁定駁回（附件五）。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98 年度抗字第 94 號裁定撤銷發回（附件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更裁後以 98 年度聲更字第 1 號裁定（附件七），撤銷法務部 97.08.19 法矯字第 0970027098 號處分書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執更字第 911 號執行指揮書。該裁定當事人欄並未記載聲請人以外之人，前所有程序亦未曾有聲請人以外之人為其他聲明、陳述、舉證、提出書狀、蒞庭，且系爭處分之作成機關係法務部，卻忽而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抗告（附件八），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抗字第 228 號裁定撤銷原裁定、駁

回異議(附件九)。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以 98 年度台抗字第 577 號裁定駁回再抗告(附件十)，理由以聲請人前受有罪科刑之確定判決係依據舊肅清煙毒條例，而依舊肅清煙毒條例第 16 條聲請人所涉本案於裁判當時不得上訴最高法院，則再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第 415 條第 2 項規定，本件不得提起再抗告。

參、聲請解釋憲法的理由，以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的立場及見解

- 一、接受限制或剝奪人身自由之處分，當有即時提起訴訟以謀救濟之途徑，否則待執行後因身繫囹圄，求援求救、人際接洽皆有困難，此時方給予救濟途徑，往往口惠而實不至，已難濟其窮。況衡量因財產權受限制或剝奪之處分，皆無要求須業受強制執行方得提起訴訟，情節更重大之人身自由受限制、剝奪，反而受有不公平之差別待遇，顯然侵害人民依憲法所享有之平等權、人身自由權、訴訟權。
- 二、受法務部撤銷假釋處分自屬剝奪人身自由之處分，依法查無限制其救濟程序、時機之規定，卻由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決議創設法律所無之訴訟限制，顯然侵害人民依憲法所享有之訴訟權。
- 三、前開法務部撤銷假釋處分之該剝奪人身自由處分，竟不得依訴訟途徑謀求救濟，僅得依制度較不周延、保障較不明確之聲明異議程序：(1) 該程序無對立兩造，無從為明確之攻擊防禦；(2) 處分機關

依法無要求、實際上從未曾表示意見；(3) 該程序得僅以書面審理為之，再佐以除聲明異議人外，別無任何對造或原處分機關須到庭、亦不要求其任何書面或言詞陳述，無從發現原處分作成時之真實；(4) 證據取舍無嚴格之證據法則要求，全部程序係在曖昧難明下由法官自由裁量；(5) 以本案為例，前後共歷經七次裁定審理程序，僅一次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聲更字第 1 號裁定程序，曾經傳喚聲請人到庭一次，其餘皆由法院以法務部 97.08.19 法矯字第 0970027098 號撤銷假釋處分書為據，全部以書面審理後（且僅有該撤銷假釋處分書）自由裁量。綜上，受剝奪人身自由之侵害，卻無訴訟制度之救濟保障，顯然侵害人民依憲法所享有之人身自由權、訴訟權。

四、聲請人於歷經四次裁定程序後（除聲明異議狀、抗告狀之書狀外，未曾受傳喚表示意見，亦別無任何他人陳述或表示意見），終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聲更字第 1 號裁定程序，以言詞為審理後，撤銷法務部 97.08.19 法矯字第 0970027098 號撤銷假釋處分書。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聲更字第 1 號裁定書記載之當事人欄僅聲請人一人，且全程序之實際進行及終結，未曾由任何他人蒞庭、陳述意見、聲明證據等，竟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該裁定提起抗告，查其無論自裁定書形式或裁定程序之實質進行觀之，皆非當事人，況其更非原處分作成機關，無論如何皆無當事人之地位，如

其以執行保安處分機關之地位觀之則屬敵性證人，竟得忽而出現爭執裁定不當，令聲請人無從與之實質辯論卻受其拘束，使聲請人全無實質訴訟制度之保障，顯然侵害人民依憲法所享有之訴訟權。

五、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抗告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抗字第 228 號撤銷原裁定、駁回異議。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以 98 年度台抗字第 577 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該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577 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前受有罪科刑確定判決係依據舊肅清煙毒條例，則依舊肅清煙毒條例第 16 條乃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於是據而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第 415 條第 2 項規定，認聲請人不得提起再抗告。顯然，該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577 號確定裁定所適用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第 415 條第 2 項，係以舊程序法（舊肅清煙毒條例第 16 條）作為其構成要件。則該構成要件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第 415 條第 2 項，顯然違反訴訟程序從新之原則，並考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皆得上訴第三審，與聲請人當時罪行相同之人於今依程序皆得為第三審上訴，兩相權衡，自屬侵害人民依憲法所享有之平等權、訴訟權。

肆、附件

- 一、法務部 97.08.19.法矯字第 00970027098 號撤銷假釋處分書。
- 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執更字第 911 號執

行傳票。

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聲字第 1024 號裁定。

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抗字第 24 號確定裁定。

五、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聲字第 116 號裁定。

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抗字第 94 號裁定。

七、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聲更字第 1 號裁定。

八、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抗告書。

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抗字第 228 號裁定。

十、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577 號確定裁定。

十一、委任狀。

伍、狀請鑒核

謹 狀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聲請人：程○民

代理人：施裕琛 律師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九)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98 年度抗字第 228 號

抗 告 人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程○民(住略)

(即異議人)

上列抗告人因受刑人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裁定(98 年度聲更字第 1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即 98 年度聲更字第 1 號）撤銷。

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異議人即受處分人程○民係臺灣雲林監獄假釋出獄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自民國（下同）96 年 12 月 3 日起，未依規定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報到，經告誡多次、協尋及訪視後，均無效果，足認其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及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撤銷假釋。
-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程○民於 97 年 4 月 29 日確實有前往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報到，並經觀護人徐○生在受保護管束手冊上蓋章，並無法務部撤銷假釋處分書上所載「自 96 年 12 月 3 日起，即未依規定報到」等情，且異議人於 96 年 12 月 3 日向前觀護人黃○蘭報到後，並不知往後已變更新任觀護人徐○生，異議人曾於原報到時間（每週一）至觀護人處，但不知何人觀護，復撥打電話至觀護人處詢問仍不知何人觀護，無從得知向何人報到，迨新任觀護人徐○生來函告知 97 年 5 月 6 日報到，異議人即刻於 97 年 4 月 29 日提前報到，毫無逃避報到之情。又異議人於 96 年底因祖母、家母皆重病住院，復遭逢生意失敗，因有前案紀錄覓職甚為困難，生活陷入窘境，方寸全亂，但異議人未曾遠離住所，電話地址皆能聯絡異議人，前任觀護人黃○蘭與異議人聯

絡通暢，毫無告誡、協尋、訪視不著等情，顯然新任觀護人徐○生根本無協尋、訪視不到異議人之情。況新任觀護人徐○生於 97 年 5 月 12 日曾到異議人家中，因異議人在外做工，新任觀護人告以異議人父親通知其子不用再去報到，顯然非尋不著異議人。再異議人於 97 年 5 月 26 日去函觀護人說明近來窘境，並聲明隨傳隨到，且 97 年 6 月異議人祖母過世，異議人於 97 年 6 月 12 日再次去函觀護人說明生活境遇及困難，希望能再傳隨到，均未收受觀護人之任何回覆或通知，故異議人絕無任何逃避管束之動機事實，為此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殘刑之指揮即 97 年執更字第 911 號執行傳票命令及法務部 97 年 8 月 19 日法矯字第 0970027098 號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處分書聲明異議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異議人程○民係本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人，依法每月應至少至雲林地檢署向觀護人報到並填寫生活情況約談報告表，始完成報到程序，惟異議人自 96 年 10 月 1 日至本署向黃○蘭觀護人報到後，並於報到時准予 96 年 11 月份以書面報告代替親自報到，並令其 96 年 12 月 3 日應再親至本署報到，惟異議人並未於該日至雲林地檢署向觀護人報到，並無異議人所稱之「於 96 年 12 月 3 日向前觀護人黃○蘭報到情事」，且異議人所稱曾於報到時間（每週一）至觀護人處，但不知何人觀護；按受保護管束人依法向觀護人報到乃每位受保護管束人之常態，故每週一至週五皆有值班之觀護人在場，且受保護管束人報到時，均須至觀護人採尿處取約談報告表，並由採尿人員於約談報告表上編號並引導其

報到事宜，豈有「至觀護人處」，但不知何人觀護之可能，有怎可能打電話詢問仍不知何人觀護？且其中觀護人分別於 97 年 1 月 30 日、97 年 3 月 4 日、97 年 3 月 28 日分別函文告誡令異議人應依法至本署報到，而分別由異議人之姪、兄等收受送達證書，卻一直未見異議人來署報到，觀護人再於 97 年 4 月 23 日函文（○○鎮○○街○○號）告誡令異議人報到，由異議人之父收受送達證書；異議人此次卻可立即於 97 年 4 月 28 日按父收受送達證書後前來，而前 3 次本署合法送達其戶籍地，由家人收受送達證書，難道其家人收受此重要之送達文件皆未告知，實有背常理，顯見其多次未報到乃卸責之詞；異議人雖於 97 年 4 月 29 日至本署由觀護人令其採尿，然並未填寫約談報告表及報告生活情況即擅自離去，故自亦不知觀護人令其下次報到的日期，此即可證明異議人雖至本署但未完成報到程序，因受保護管束人之報到，主要在於監控輔導及管束，異議人此行為即認有視同未報到之違反。異議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4、5 款規定，而由本署於 97 年 5 月 20 日告知違反上述各款應遵守事項且情節重大，並告知可於文到 5 日內依行政程序法提出陳述意見，據異議人所提陳述意見理由書所載，係因景氣很差、工作難找等不能常請假等理由，所以無法報到；顯見異議人早知要報到一事，並不是因為不知觀護人是誰或因為沒有收到報到通知書等原因而未報到，顯見其前所辯未收到報到通知書而未報到之不可採。況受保護管束人每月至少應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到 1 次以上，於受保護管束人假釋後，至

少被告知 4 次以上之訊息，故異議人每月至少應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到 1 次以上，實乃受保護管束人皆知之常識，且異議人自 91 年起即受保護管束報到，豈有不知之理。是異議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其情節是否重大即如上所述，由執行保護管束者綜觀各項情況判斷之，並應受尊重，惟原審法院仍裁定撤銷法務部所為之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處分書及本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顯有違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之規定，聲請撤銷原裁定等語。

四、經查：

- (一) 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486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亦定有明文。再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 1 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同法第 74 條之 3 第 1、2 項復分別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

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另按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定，即俟檢察官指揮執行該假釋撤銷後之殘餘徒刑時，再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不得提起行政爭訟（最高行政法院93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決議），故法院自得就受保護管束人是否遵守保護管束之規則，如有違反，情節是否重大等一切情事加以審查，以決定是否維持或撤銷、變更其處分，以達救濟之目的。未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但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言，若判決主文並未諭知主刑、從刑，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而上級法院以原審判決並無違誤，上訴無理由，因而維持原判決諭知「上訴駁回」者，縱屬確定之有罪判決，但因對原判決之主刑、從刑未予更易，其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從刑，自非該條所指「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最高法院79年台聲字第19號判例可資參照。

五、異議人程○民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83年度訴字第32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4

年，褫奪公權 10 年，經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84 年度上訴字第 315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褫奪公權 10 年，於 84 年 4 月 18 日確定；又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82 年度訴字第 44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4 月，於 84 年 6 月 27 日確定，嗣前開 2 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84 年度聲字第 792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 2 月確定，於 91 年 1 月 23 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至 99 年 5 月 24 日屆滿，嗣因於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經法務部於 97 年 8 月 19 日以法矯字第 0970027098 號處分撤銷假釋，應執行殘刑 8 年 4 月又 1 日，目前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97 年執更字第 911 號受理執行，有法務部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1 份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該定執行刑裁判之法院，異議人程○民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並無不符，合先敘明。

六、異議人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殘刑之指揮（97 年執更字第 911 號）聲明異議部分：

（一）異議人程○民因前開二案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 2 月，執行中因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 91 年 1 月 18 日，以 91 年度聲字第 31 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確定，並自 91 年 1 月 23 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命令、臺灣雲林監獄函各

1份在卷可按。又異議人前於96年12月3日本應依規定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報到，然並未依法報到，嗣該署於97年1月30日、同年3月4日、同年3月28日3次發函告誡異議人，先後分別命其應於97年2月12日上午9時許、同年3月25日上午9時許、同年4月15日上午9時許前往該署觀護人室報到執行保護管束，否則將函請原執行監獄報請撤銷假釋，均業經合法送達，惟異議人仍未依法報到。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因異議人行蹤不明，於97年3月4日函請臺灣雲林監獄及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協尋，其後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於97年4月8日回報同年3月16日訪查結果，發現異議人變更居所至雲林縣○○鎮○○里○○街○○號，至此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始知悉異議人已變更住址。其後該署於97年4月23日依新址發函告誡異議人，命其應於97年5月6日上午9時許前往該署觀護人室報到，否則將函請原執行監獄報請撤銷假釋，亦經合法送達，異議人雖於97年4月29日提前報到接受採尿送驗，並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5月20日函知異議人在規定時間內就將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一節陳述意見時，回覆將於97年5月底辭掉工作，即按時報到，然嗣後又以祖母過世為由，請求該署延緩通知報到日期。另經該署觀護人於97年5月12日前往新址訪視結果，

亦未見異議人在場，以上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調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1 年度執護字第 61 號保護管束執行卷宗查核屬實。

(二) 異議人雖於接獲該署第 4 次發函告誡應於 97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時許前往該署觀護人室報到後，於 97 年 4 月 29 日提前報到採尿，然其自 96 年 12 月 3 日起，至 97 年 4 月 29 日止，有多達 4 次未依規定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且經發函告誡達 3 次均無效果，其變更居所亦未事先陳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致該署長達 4 個月以上，無法瞭解受保護管束人之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情況，甚至須函請警局協尋始得知悉異議人已變更住所，並由該署觀護人親自前往新址訪查，凡此足見異議人確有未遵守執行保護管束者命令之情形，異議人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報到，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應堪認定。

(三) 至異議人雖抗辯其曾於原報到時間（每週一）至觀護人處，但不知何人觀護，復撥打電話至觀護人處詢問仍不知何人觀護，無從得知向何人報到云云，惟倘若負責保護管束之觀護人有變更，異議人自 96 年 12 月 3 日起，至 97 年 4 月 29 日止，自可持收受之告誡函前往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報到，並持以向該署服務臺詢問，或具狀或寫信向該署詢問，然觀諸上開保護管束執行卷宗，未見異議人有任何處置，顯與常情不符。況依據該保護管束執行卷宗所載，異議人於先前保

護管束期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即有多次變更新觀護人之情況（91年2月22日起由觀護人黃○蘭負責執行保護管束情況約談，91年4月26日起由觀護人董○如負責執行保護管束情況約談，94年1月14日起由觀護人林○湄負責執行保護管束情況約談，94年12月23日起由觀護人陳○真負責執行保護管束情況約談，96年6月11日起由觀護人黃○蘭負責執行保護管束情況約談），抗告人（即異議人）均有按時報到，卻未見有何無法聯繫新觀護人之情形，故異議人此部分所辯不足採信。又異議人復辯稱其於97年4月29日有提前報到，法務部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處分書上記載「自96年12月3日起，即未依規定報到」與事實不符云云，惟異議人自96年12月3日起，有多達4次未依規定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且經發函告誡達3次均無效果，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是法務部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處分書事實欄，認定異議人自96年12月3日起，未依規定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報到，並無違誤。再異議人曾未於指定期日96年5月4日向該署觀護人室報到，遲至同年月11日始向該署觀護人室報到，該署於96年5月16日即發函告誡異議人1次，並告知嗣後如再有違誤，將函請原執行監獄報請撤銷假釋，業經合法送達在案，顯見異議人對於遲誤報到期日之效果應知悉甚詳。參以異議人於93年10月25日因住所變更，

尚且知悉填具遷移聲請書陳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受保護管束人住所遷移聲請書 1 份在卷可按，何以於 96 年底變更居所竟遲未向該署陳報？益見異議人自 96 年 12 月 3 日起有故意逃避保護管束之情形甚明。

(四) 另異議人固請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傳喚臺灣雲林監獄作業導師黃○即到庭證明異議人曾多次請託探詢關於觀護人之事，惟本院認為異議人捨直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臺詢問，或具狀或寫信向該署詢問之管道，已與常情不符，且異議人有故意逃避保護管束之事證已臻明確，業如上述，原審及本院均認並無再調查證據之必要，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併此敘明。

(五) 綜合上情，異議人於 96 年 12 月 3 日，並未依法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報到，且其後經該署告誡 3 次均未依法報到，並隱匿新住處，嗣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報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協尋，始依協尋結果發現新址，而發函告誡異議人應於 97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時許報到，雖異議人於 97 年 4 月 29 日提前報到採驗尿液，然經該署觀護人於 97 年 5 月 12 日親自前往新址訪視後，異議人復 2 度寫信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請求延緩報到時間，顯見先前告誡多次、協尋及訪視均無效果，其無視該署告誡撤銷假釋之效果，並有故意逃避保護管束之情形甚

明，其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應屬重大。從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務部 97 年 8 月 19 日法矯字第 0970027098 號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處分書通知異議人執行殘刑，即無不當，因此原審未勾稽全案異議人程○民向觀護人報到之違反情況，即遽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殘刑之指揮(97 年執更字第 911 號)予以撤銷，顯有未洽。抗告人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抗告意旨亦執此指摘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聲更字第 1 號之裁定不當云云，並非全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聲更字第 1 號有關撤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殘刑之指揮(97 年執更字第 911 號)之裁定撤銷，改諭知異議人之此部分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聲明異議。

七、異議人就法務部 97 年 8 月 19 日法矯字第 00970027098 號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處分書聲明異議部分：

- (一) 按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又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假釋出獄者，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屬於保安處分之一種，其目的在監督受刑人釋放後之行狀與輔導其適應社會生活，期能繼續保持善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之規定，法務部得於

地方法院檢察署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因此受刑人假釋中之保護管束事務，自係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而撤銷假釋，仍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受保護管束人對於檢察官所指揮執行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如有不服，固非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之規定，俟檢察官指揮執行該假釋撤銷後之殘刑時，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以求救濟。至於法務部依保安處分執行法撤銷保護管束人假釋之處分，因尚未經檢察官指揮執行，即無對該法務部之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聲明異議之餘地(參照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441 號裁定要旨、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決議)。

- (二) 異議人前曾對法務部 97 年 8 月 19 日法矯字第 0970027098 號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處分書聲明異議，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異議人並非對於檢察官根據上開處分書所為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之規定不符為由，以 97 年度聲字第 1024 號裁定駁回其異議，嗣經異議人抗告，亦經本院以 98 年度抗字第 24 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而告確定在案，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本院刑事裁定各 1 份在卷可按。又受保護管束人程○民違反保護管束規則重大已

如上述，則本件既經本院認定有關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受刑人程○民執行殘刑之指揮（97年執更字第911號）並無不當，並駁回異議人對檢察官所為指揮執行之聲明異議亦如上述，自無再撤銷法務部97年8月19日法矯字第0970027098號撤銷受保護管束人之假釋處分書之必要，因而原審就此部分未仔細調查，遽予撤銷法務部97年8月19日法矯字第0970027098號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處分書，亦有未洽。是抗告人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就此部分之抗告意旨亦執此指摘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8年度聲更字第1號之裁定不當云云，亦非全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8年度聲更字第1號有關撤銷法務部97年8月19日法矯字第0970027098號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處分書部分之裁定亦撤銷，改諭知異議人之此部分之聲明異議亦為無理由，而駁回此部分之聲明異議。

八、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2 9 日

（附件十）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九十八年度台抗字第五七七號

再抗告人 程○民（住略）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駁回其對檢察官指揮執行聲明異議之裁定(九十八年度抗字第二二八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五條定有明文。此項裁定,既不得抗告,依同法第四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自亦不得再抗告。又依舊肅清煙毒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犯該條例之罪,除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外,以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初審,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為終審,亦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本件再抗告人程○民因犯肅清煙毒條例之罪共二案件,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處有期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十年(八十四年度上訴字第三一五號)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八十二年度訴字第四四九號),均已確定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六年二月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再抗告人所犯該二罪均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原審法院所為撤銷第一審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對檢察官指揮執行該二案件聲明異議之裁定,自屬不得再抗告,再抗告人猶為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一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十 日

(附件四)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98 年度抗字第 24 號

抗 告 人

即受處分人 程○民 (住略)

上列抗告人即受處分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裁定 (97 年度聲字第 1024 號；即法務部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法矯字第 0970027098 號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不服聲明異議) 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異議人即受處分人程○民係臺灣雲林監獄假釋出獄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自民國 (下同) 96 年 12 月 3 日起，未依規定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報到，經告誡多次、協尋及訪視後，均無效果，足認其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及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撤銷假釋。
-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程○民於 97 年 4 月 29 日確實有前往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報到，並經觀護人徐○生在受保護管束手冊上蓋章，並無法務部撤銷假釋處分書上所載「自 96 年 12 月 3 日起，即未依規定報到」等情，且異議人於 96 年 12 月 3 日向前觀護人黃○蘭報到後，並不知往後已變更新任觀護人徐○生，異議人曾

於原報到時間（每週一）至觀護人處，但不知何人觀護，復撥打電話至觀護人處詢問仍不知何人觀護，無從得知向何人報到，迨新任觀護人徐○生來函告知 97 年 5 月 6 日報到，異議人即刻於 97 年 4 月 29 日提前報到，毫無逃避報到之情。又異議人於 96 年底因祖母、家母皆重病住院，復遭逢生意失敗，因有前案紀錄覓職甚為困難，生活陷入窘境，方寸全亂，但異議人未曾遠離住所，電話地址皆能聯絡異議人，前任觀護人黃○蘭與異議人聯絡通暢，毫無告誡、協尋、訪視不著等情，顯然新任觀護人徐○生根本無協尋、訪視不到異議人之情。況新任觀護人徐○生於 97 年 5 月 12 日曾到異議人家中，因異議人在外做工，新任觀護人告以異議人父親通知其子不用再去報到，顯然非尋不著異議人。再異議人於 97 年 5 月 26 日去函觀護人說明近來窘境，並聲明隨傳隨到，且 97 年 6 月異議人祖母過世，異議人於 97 年 6 月 12 日再次去函觀護人說明生活境遇及困難，希望能再傳隨到，均未收受觀護人之任何回覆或通知，故異議人為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法務部 97 年 8 月 19 日法矯字第 0970027098 號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處分，而維持異議人原准予假釋之處分等語。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又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假釋出獄者，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屬於保安處分之一種，其目的在監督受刑人釋放後之行

狀與輔導其適應社會生活，期能繼續保持善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之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署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因此受刑人假釋中之保護管束事務，自係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而撤銷假釋，仍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受保護管束人對於檢察官所指揮執行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如有不服，固非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之規定，俟檢察官指揮執行該假釋撤銷後之殘刑時，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以求救濟。至於法務部依保安處分執行法撤銷保護管束人假釋之處分，因尚未經檢察官指揮執行，即無對該法務部之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聲明異議之餘地（參照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441 號裁定要旨、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決議）。

四、異議人程○民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83 年度訴字第 320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褫奪公權 10 年，經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84 年度上訴字第 315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褫奪公權 10 年，於 84 年 4 月 18 日確定；又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82 年度訴字第 44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4 月，於 84 年 6 月 27 日確定，嗣前開 2 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84 年度聲字第 792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 2 月確定，於 91 年 1 月 23 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

釋期間至 99 年 5 月 24 日屆滿，嗣因於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經法務部於 97 年 8 月 19 日以法矯字第 0970027098 號處分撤銷假釋，應執行殘刑 8 年 4 月又 1 日，有法務部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1 份在卷可稽。

五、依上所述，本件抗告人程○民即異議人聲明異議時尚未就撤銷假釋之處分執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知執行日期為 97 年 12 月 23 日），因而原審以抗告人係對法務部之處分書聲明異議，並非對於檢察官根據上開處分書所為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之規定不符，認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而駁回其異議，本院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裁定亦稱妥適。抗告人之抗告意旨，猶執前詞，認原審裁定不當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1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月 2 1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